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再抗字第11號

聲　請　人　林國釗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陳黃桂妹等間訴訟救助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5年5月11日本院115年度抗字第628號裁定，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再審，必對於確定裁定始得提起，此觀民事訴訟法第507條之規定自明。所謂確定裁定，係指該裁定內容對於程序上之事項所作之判斷，已具有實質上之確定力者而言。換言之，對於確定之裁定始得聲請再審，若裁定尚未確定，即不得對之聲請再審（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636號、107年度台抗字第308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查本件聲請人前因與相對人分配表異議之訴，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15年度救字第78號裁定駁回其訴訟救助之聲請，聲請人不服提起抗告，經本院於115年5月11日以115年度抗字第628號裁定駁回其抗告（下稱原裁定），原裁定係屬得再抗告之裁定，並於115年5月18日送達聲請人，聲請人不服原裁定，已於115年5月28日就原裁定提起再抗告等情，有原裁定、本院書記官辦案進行簿及原裁定之送達證書及再抗告狀影本在卷可參（見本院卷9至13頁、第57至58頁、第77頁、第85至87頁），原裁定既經聲請人於法定抗告期間內提起再抗告，原裁定顯然尚未確定甚明。從而，聲請人對於尚未確定之原裁定，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規定聲請再審，於法自有未合，應予駁回。

三、據上論結，本件聲請再審為不合法。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6　　日

民事第十七庭

審判長法　官　黃雯惠

法　官　戴嘉慧

法　官　林佑珊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6　　日

書記官　崔青菁